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4〕470 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 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055024958Q）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

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兼并重组）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落别乡境内，工业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28'19.3''$ ，北纬 $26^{\circ}8'12.66''$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73号”批复的兼并重组方案：保留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关闭六枝特区中柱煤矿。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本次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为 45 万吨/年。

本次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分别以“黔水保函〔2011〕135号”和“黔水保〔2008〕38号”对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和六枝特区中柱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兼并重组前，保留的四新煤矿和关闭的中柱煤矿均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原四新煤矿未开展生产，批复的排矸场未启用，本次兼并重组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将原四新煤矿扰动范围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次兼并重组后不再利用关闭的中柱煤矿有关场地及设施，建设单位承诺一年内完成中柱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本次兼并重组不再将中柱煤矿纳入水土流

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兼并重组后，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4〕273号”对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四新煤矿（兼并重组）主要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瓦斯抽采场地区、炸药库区、矸石周转场区、附属设施区6部分组成。本次兼并重组改造和利用原四新煤矿工业场地已有办公楼、宿舍楼、井筒、炸药库和道路等，其余场地及设施新建。项目建设总占地3.89公顷（含新增占地0.4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88公顷，临时占地0.01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9.87万立方米（含表土0.05万立方米），外购绿化用土0.06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84万立方米（含表土0.11万立方米），余方8.09万立方米（均为石方），以上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生产运行期年产生矸石4.5万吨。建设期余方与生产运行期矸石均运至六枝特区任进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2023年6月，六枝特区水务局已以“（六特）水保验备〔2023〕19号”对任进轻质建材厂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进行了备案。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总投资40406.8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7279.00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28个月，已于2023年4月动工，计划2025年7月完工。2024年12月，六枝特区水务局出具了《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六枝水保限字〔2024〕10号）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多年平均气温 15.6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476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六枝特区落别乡属于六盘水市东部山地丘陵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落别乡四新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六盘水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六盘水市东部山地丘陵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

一级。本次兼并重组优先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 矸石周转场结合储煤场布置于储煤场北侧，为封闭式矸石周转场地，规划场地面积 0.09 公顷，周转矸石堆放总量约 0.21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规划的矸石周转场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三)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8 公顷，临时占地 0.01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02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75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

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5%。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瓦斯抽采场地区、炸药库区、矸石周转场区和附属系统区 6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和回覆，南侧风井场地及西侧场地已实施排水沟、沉沙池、雨水管、雨水口，风井场地周边已实施植物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回填边坡及时布设苫盖措施，储煤场周边布设排水沟，消防材料库南侧布设截水沟，截（排）水沟顺接到自然沟道，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二）办公生活区

本区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措施，道路沿线已实施了截（排）水沟和绿化等措施，建（构）筑物周边已实施了雨水系统及植物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补充完善道路截（排）水沟，截（排）水沟和雨水系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

（三）瓦斯抽采场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撒播草种和部分截（排）水沟；后续施工过程中，场地南侧补充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后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四）炸药库区

本次兼并重组沿用原有炸药库，不再扰动。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和撒播草种等措施，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五）矸石周转场区

施工过程中，矸石周转场区东侧布设排水沟，排水沟顺接到污水处理站。

（六）附属系统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种等措施，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瓦斯抽采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0.940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 45.589 万元，本方案新增 65.3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8.849 万元，植物措施费 3.375 万元，临时措施费 0.614 万元，独立费用 45.82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25.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628 万元（原四新煤矿批复应缴纳补偿费 9.04 万元，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需缴纳补偿费 0.588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

施工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